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於本通函中，指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劉濤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之身份)一組人士，基於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和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彼等就及將就本集團控制權及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32%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釋 義

「興達複合線」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v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當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在需確認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而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退任並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並評估張國雲女士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張國雲女士維持獨立性。

因此，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國雲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發行授權**」)，即最多384,025,039股股份(前提是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192,012,519股股份(前提是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0,125,19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未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92,012,51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為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行使該授權提供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及二零二四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64	1.43
五月	1.60	1.40
六月	1.47	1.31
七月	1.35	1.27
八月	1.31	1.25
九月	1.33	1.27
十月	1.42	1.27
十一月	1.32	1.25
十二月	1.47	1.2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8	1.40
二月	1.49	1.29
三月	1.38	1.2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7	1.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如適用)。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1,228,792,54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有關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以其他方式），以致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劉錦蘭先生，7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亦是執行董事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彼亦分別擔任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彼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節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9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及杭友明先生的岳父。劉錦蘭先生亦是劉濤先生的父親，劉濤先生與各方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reat Trade Limited的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Great Trade Limited與其他各方共同為控股股東。劉錦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錦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劉錦蘭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錦蘭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4,107,4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錦蘭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錦蘭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

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錦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359,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錦蘭先生擁有及／或視作擁有合共1,228,792,546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錦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祥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彼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彼亦為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彼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9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彼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之內弟，亦是劉濤先生之胞兄弟，劉濤先生與各方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祥先生為In-Plus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In-Plus Limited與其他各方共同為控股股東。劉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劉祥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祥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862,6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祥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祥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建議及董

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祥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517,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祥先生擁有及／或視作擁有合共1,228,792,546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祥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國雲女士，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為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張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泰州市經緯會計事務所國內業務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泰州市國庫集中收付中心副主任科員及科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泰州市財政局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泰州市財政局預算審核中心主任；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張女士將不會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亦有權在任職期間支銷其履行委任函項下職務時所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及劉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雲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否則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ii) 下文4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總數，

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